

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  
童心愛國創作比賽 2024 活動章程



微信客服



微信公眾號



## 一、活動主題

為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，「童樂盃」推出一系列「愛國」主題的比賽，包括：徵文、標語和繪畫比賽，期望藉著創作加深學生對祖國的認識，增進對國家與民族的認同感與歸屬感，一同分享國慶的喜悅和弘揚愛國精神。

## 二、比賽項目

### 1. 「童心愛國」標語創作比賽

參賽資格及組別	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，全澳小學生均可參加比賽
作品規格	創作以 30 字為上限的標語（只限中文），內容必須顯淺易懂、能押韻尤佳。 須使用【比賽專用紙】。 * 比賽專用紙可於夢想童盟官網 <a href="https://cda.org.mo">https://cda.org.mo</a> /活動專頁內下載
交件方式及截止日期	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3:59 前（以官方電郵收件時間為準）以 <b>電郵</b> 方式交件。 電郵標題和檔案請註明：童樂盃 - 童心愛國標語創作比賽（參賽者姓名）；並將作品掃描後存為 PDF 檔案。電郵內文須註明以下資料：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，並將作品以附件形式一併電郵至 <a href="mailto:info@cda.org.mo">info@cda.org.mo</a> 。
獲獎結果公佈	獲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佈，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；亦可自行到官網查看。 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會刊物「童樂報」中刊登，以及夢想童盟各線上平台中展出。
評選標準	主題表達 40%、用字修辭與押韻 30%、創意表現與原創性 30%
獎項	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： 冠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亞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季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優異獎（3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乙張

其他須知：請詳細閱讀章程第 4 頁「活動條款及細則」。



微信客服

微信公眾號

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  
童心愛國創作比賽 2024 活動章程

2. 「童心愛國」徵文比賽

參賽資格及組別	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，全澳中學生均可參加比賽
主題	體裁不限，題目自擬。 可以「中國夢」、「愛國之情」或「薪火相傳」等主題寫作，緊貼 75 周年國慶主題。
作品規格	須使用【比賽專用作文紙】，並於文章最後註明字數（包括標點符號）。 * 比賽專用作文紙可於夢想童盟官網 <a href="https://cda.org.mo">https://cda.org.mo</a> /活動專頁內下載 字數：800~1000 字（包括標點符號）
交件方式及截止日期	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3:59 前以郵遞方式交件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 使用本地平郵（非掛號）至：氹仔雞頸馬路 1238-1304 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。 作品上必須註明以下資料：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，作品須用公文袋密封裝好，公文袋須註明：童樂盃 - 童心愛國徵文比賽。
獲獎結果公佈	獲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佈，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；亦可自行到官網查看。 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會刊物「童樂報」中刊登，以及夢想童盟各線上平台中展出。
評選標準	寫作內容 40%、結構組織 20%、遣詞造句 20%、錯別字 10%、標點符號 10%
獎項	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： 冠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亞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季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優異獎（3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乙張

其他須知：請詳細閱讀章程第 4 頁「活動條款及細則」。

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  
童心愛國創作比賽 2024 活動章程



微信客服



微信公眾號

3. 「童心愛國」繪畫比賽

參賽資格及組別	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和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，全澳中、小學生均可參加比賽
主題	我和我的祖國 / 心目中的祖國
作品規格	每位參賽者限提交一份作品且必須為原創，可以手繪或電腦繪圖軟件方式進行創作。  <b>電繪作品：</b> 以電繪方式創作尺寸為 38cm x 29cm，解像度不低於 150 dpi 之作品。可提交 JPEG / PNG / PDF 檔案格式。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。 <b>手繪作品：</b> 作品須為 38cm x 29cm 的四開畫紙稿件，可以彩色水筆畫、油彩粉筆畫、水粉畫、線描、速寫等各種平面繪圖方式創作。
交件方式及截止日期	<b>電繪作品：</b>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3:59 前（以官方電郵收件時間為準）以 <b>電郵</b> 方式交件。 電郵標題和檔案請註明： <b>童樂盃 - 童心愛國繪畫比賽（參賽者姓名）</b> ；電郵內文須註明以下資料： <b>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</b> ，並將作品以附件形式一併電郵至 <a href="mailto:info@cda.org.mo">info@cda.org.mo</a> 。 <b>手繪作品：</b>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3:59 前以 <b>郵遞</b> 方式交件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。使用本地平郵（非掛號）至：氹仔雞頸馬路 1238-1304 號澳門會展中心夢想童盟辦事處。作品上必須註明以下資料： <b>參賽者姓名、就讀學校和年級、聯絡電話</b> ，作品須用公文袋密封裝好，公文袋上請註明： <b>童樂盃 - 童心愛國繪畫比賽</b> 。
獲獎結果公佈	獲獎名單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佈，由專人以電話通知為準；亦可自行到官網查看。 獲獎作品將有機會於本會刊物「童樂報」中刊登，以及夢想童盟各線上平台中展出。
評選標準	主題內容 20%、整體構圖與美感 40%、繪畫技巧 40%
獎項	由大會評審選出及頒發以下獎項： <b>小學組（小一至小六）</b> 冠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亞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季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優異獎（3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<b>中學組（中一至中六）</b> 冠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1,0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亞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8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季軍（1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500 元正及證書乙張 優異獎（3 名）：現金獎澳門幣 200 元正及證書乙張

其他須知：請詳細閱讀章程第 4 頁「活動條款及細則」。

夢想童盟「童樂盃」  
童心愛國創作比賽 2024 活動章程



微信客服

微信公眾號

### 三、活動條款及細則

1. 本活動限於澳門本地就讀之中、小學生參加，且必須持有由教育暨青年局發出之有效學生證，領獎時須出示相關證件作核對身份之用，方可領獎。領取獎品後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主辦方將不設補領。
2. 參賽者須按主題及作品規格進行創作，不可重覆參賽。
3. 所有參賽作品及其載體或包裝一經接收概不退還，恕不接受修改稿件，有需要者請於提交前自行備份。
4. 參賽者提交資料時若有不實或錯漏，將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。主辦方將僅依照參賽者填寫之資料作為安排活動之依據，若因參賽者之聯絡資料填寫不清、錯誤或其他原因導致主辦方無法聯繫到該參賽者，主辦方將不負相關責任。
5. 參賽者及其監護人同意接受主辦方就整個活動進行拍攝及錄影，且同意主辦方有權保留其本人、監護人之肖像及所提交的圖像、影像及文字的出版和宣傳權利，並可能被製成圖片、錄像或以任何形式發佈，用於宣傳、廣告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用途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所有發佈之作品著作財產權亦歸活動主辦方所有。
6. 參加者及其監護人須自行承擔參與及出席本活動而產生之任何成本、風險及損害，並根據個人能力作出判斷是否適合參加，主辦方將概不負責。
7. 參賽者如有違反本活動之條款及細則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、獎品及證書），並對於其破壞活動之行為及所產生之損害保留法律追究權利。
8. 一切賽果均以主辦方及評審團之決定為準，參賽者及其他任何人不得異議。
9. 獲獎者須義務參與有關活動的頒獎儀式、媒體訪問、攝影及錄影等宣傳工作。
10. 參賽作品一經主辦方發現或經第三方檢舉有關下列情況，主辦方將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收回已頒發之獎項（包括獎金、獎品及證書），且參賽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：
  - i. 參賽作品侵犯他人之著作權、肖像權；
  - ii. 參賽作品屬於抄襲或冒名頂替參加；
  - iii. 參賽作品在本活動比賽結果公佈前被投交至其他比賽；
  - iv. 參賽作品曾經被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或私人網站、平面出版、展覽、演出或獲獎等）；
  - v. 參賽作品曾於其他比賽中獲得獎項；
  - vi. 參賽作品涉及暴力、色情、詆毀、違反善良風俗等不當的內容；
  - vii. 參賽者或其參賽作品違反《澳門基本法》所規定之內容。
  - viii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
11. 主辦方將按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處理因參賽者報名而獲取的個人資料，相關個人資料只用於上述活動的用途及相關宣傳推廣用途，為著履行法定義務或次合同人可處理受託事務的情況下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機構或有權限實體。
12. 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理解及同意遵守目前有效及以後可能宣佈之所有規則，並同意主辦方可按實際情況修改或調整活動內容及規定，並保留隨時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，恕不另行公告。